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旗下6只基金产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，以更科学、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6只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基金范围

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原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	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
1	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800指数收益率*60%+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*40%	中证800指数收益率*60%+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*20%+恒生指数收益率（使用估值汇率折算）*20%
2	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*80%+中证综合债券指数*20%	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80%+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20%
3	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上证A股指数*70%+中证综合债券指数*30%	中证800指数收益率*80%+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*20%
4	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固定业绩基准7%	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
5	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固定业绩基准7%	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
6	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1.5%	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*80%+中证800指数收益率*20%

二、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各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上述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。

三、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，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，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及官方网站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客服电话：400-700-5566（免长话费）

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